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簡要說明學務處承辦之教育部 98 年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成果，請參閱附件一(p.4-5)

裁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規劃方向、教學卓越計畫及評鑑相關事項，分請教與學中心及教務處提出可行之方案及配合措施於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六、臨時報告（無）

七、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本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台政字第 0990025600 號函送「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詳附件二，pp.6-9)，該措施第十一點規定，「本部所屬機關、學校應依本措施，訂定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相關作業程序。」
- 二、擬依規訂定本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草案)如附件三(pp.10-11)。

決議：

- 一、本案第三條第五款「檢舉(陳情)人親至本校檢舉(陳情)者，如事先表明係檢舉(陳情)事由時，由警衛或接待人員聯繫各單位或秘書室專責人員受理，…」修正為「檢舉(陳情)人親至本校檢舉(陳情)者，由警衛或接待人員聯繫秘書室專責人員受理，…」。
- 二、各單位專責人員之指派，以具公務員身分者為宜。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8 年 6 月 2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幼稚教育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明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每年皆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校園安全。
- 二、查大學法條文中雖未明訂上開事項，惟基於提升大專校院師生人身安全保障，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8 日來函(詳附件四，p.12)請各校踴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國立學校可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以期各校師生獲得進一步之保障。
- 三、經請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概估本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經費一年約 25,000 元(不含游泳池)或 40,000 元(含游泳池)，詳如附件五，pp.13-18。

四、本校如欲投保，後續投保事宜，擬移請總務處辦理。

決議：

- 一、同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請秘書室就以下事項再作確認：
 - 1、特約條款是否包含於本案承保範圍
 - 2、若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是否合於本案保險給付
 - 3、游泳池部分可否按月份比例投保（OA 案完成即退保）
 - 4、非設備導致之意外是否賠償（例如：學生打球互撞）
- 三、後續投保事宜請總務處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推行品德教育，擬訂定本校「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請各縣(市)及各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亦將品德教育列為大學與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之考核指標及相關獎助申請計畫中。
- 二、執行品德教育工作及成立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業經 98 年 12 月 12 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本校「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計畫(草案)如附件六，p.19-20。

擬辦：經行政主管座談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成立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與學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等三院院長；由校長任召集人，生輔組組長任執行秘書。
- 二、本計畫相關之執行方式、執行單位、本年度核心價值等事項保留另議。
- 三、請學務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研商是否訂定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購投影機、電腦主機、螢幕及電子講桌控板遭竊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98年12月份請購23台單槍投影機，電腦主機10台與螢幕5個，電子講桌系統12套；整併之電子講桌經得標廠商於99.2.10安裝完畢，且針對系統設定問題於99.2.26完成修正與測試，99.3.3業已進行驗收作業。
- 二、99.2.24工讀生於例行設備檢查時，發現安裝於4309的投影機遺失，機件鎖和基座均遭撬開，已於第一時間報警備案並要求採證(報案號:PO99023HHV214ZH)。
- 三、99.3.1工讀生發現9104教室之單槍投影機遺失遭竊，且電子講桌鎖遭撬開，新購電腦主機與螢幕以及電子講桌控制板亦遭竊；已於第一時間報警備案並採證(報案

號:PO990348DX01912)

- 四、遭竊設備經費來源為卓越案1.9 e化教學計畫(會計編號98L13910)下之單槍投影機(請購編號L99000071)、數位講桌(請購編號L99000072)、以及普通教室電腦螢幕或主機汰舊換新(請購編號L99000141)等購案。共遺失新購單槍2台、新設電腦主機與螢幕1組，以及電子講桌控制面板、訊號整理盒等主件1套；致使無法全部驗收，針對已測試修正完成之設備先於3/3進行部分驗收。
- 五、本案部分設備未驗收，登帳之前即遭竊，故僅能於部分驗收，關於未能驗收部分，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
- 六、針對教室與財產防護已進行之處理如下說明：
 - (1).所有新購機件雖未完成付款驗收，但均加以噴漆塗覆單位名號。目前協商警察單位協助進行單槍投影機烙印事宜。
 - (2).4309之木製大門已加釘下緣強固門栓以避免搖晃，該教室投影機暫以舊機替代。
 - (3).推廣大樓一樓已於99.3.4完成對外窗加裝鐵窗之裝設
 - (4).加退選結束後將重新調整教室，採密集集中教室運用安排，避免教室空堂。

後續建議事項:

- 一、教學教室所在之應科大樓和推廣教育大樓均為無管制之開放性空間，在校園多出入口高度開放之現況下，建請研議是否對教學相關大樓進行相關門禁管制規劃。
- 二、4309教室(應科大樓)因地處角落密閉處，目前考慮本學期夜間將不排課，建議未來新大樓完成後教室數量供排課足夠，能考慮未來由系所就近管理，始能就近且機動性維護相關器材設備。
- 三、4309與4409(應科大樓)目前為雙開之雙扇大門，一邊需要固定始能牢固，建議可評估考慮是否於木門外加設鐵窗或鐵門。
- 四、新設備所增加之單槍護鎖以及警報系統於拆動時會發出警示響聲，惟管理上需要警衛或保全予以協助，提請考慮加裝新構教室系統之無線警報監視系統。(如附件七，p.21)
- 五、建請研議推廣大樓能裝設保全監視攝影系統之可行性。
- 六、未來教室開放時間將朝加強管制時段著手，茲說明下述建議：
 - (1).下午四點結束課程之教室，且晚上無人資處或夜間排課之教室，將立即於四點半關閉。(學生若需討論功課建議多利用校園其他空間或至教務處申請借用教室)
 - (2).長期借用相關夜間課輔之教室，由主責單位負責開關門
 - (3).夜間課程開放教室，建議由教務處以及人資處工讀生，兩人共同於入夜前檢核教室設備、門窗、器材清點和關門。
 - (4).四點至六點之間延續開放之教室將安排工讀生不定時前往巡邏。

決議：

- 一、因應體健大樓及綜合教育大樓陸續完工，請總務處檢討重新擬訂本校安全管理措施，提行政主管座談或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本校教室設備頻頻遭竊，請教務處評估教室分級可行性，依教室用途分級為一般教室及特別教室，再依其分級，配置適當的設備；評估結果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有關各單位辦理活動對外收費時，收費窗口與收據開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人資處推廣班學員多為校外人士、夜間碩士班(停車費)之學生到校時間則多為假期或夜間，常於出納組下班時間至本校繳費，經常需由人資處代收款項。過去多由代收單位預領整本收據，逐筆開立後彙整繳回。近來為符憑證管理原則，不得預領收據，代收款項無法及時開立收據，易遭學生質疑，迭生困擾。

決議：授權會計室及出納組於會後研商妥適之執行方式。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與學中心

案由：本校舉辦「98-99年獎勵大學教與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98-99年獎勵大學教與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會」企畫書，如附件八，p.22。

決議：本案提學術主管座談會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